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会前向我们提交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的有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事项。

二、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16 年度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44.65%，主要原因：一是柳州八菱是在 2015 年 9 月开始生产，由于缺乏历史经验数据，公司对其 2016 年全年的物料消耗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二是原计划新建生产线提前投产，但由于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新建生产线未能提前投产，实际产量低于计划，实际物料消耗低于预期，导致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将会督促董事会在以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准确性，避免造成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及柳州八菱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柳州八菱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提名谭显兴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岑勉

黄仕和

黄贻帅

2017 年 1 月 20 日